

证券代码：872323

证券简称：汇景生态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祥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履约保函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的“三江花语项

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4,581,286.58 元，合同约定公司需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为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银行保函的方式，委托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458,128.70 元。本次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由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相关合同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参与上述银行保函的洽谈、法律文书签订等有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